

证券代码: 688516

证券简称: 奥特维

公告编号: 2020-006

无锡奥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 元 (含税), 不送红股,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,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(未经审计),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 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38,245,296.37 元,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, 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1,056,112.49 元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经综合考虑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经营和盈利状况, 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,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, 经董事会决议, 公司 2020 年半年

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.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 98,670,000.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,468,000.00 元（含税）公司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经批准后实施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需求等因素，并广泛听取了股东的意愿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2020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监事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7 日